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
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等有关规定，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连续停牌，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8 年 1 月 29 日）的收盘价为 9.75 元/股，在本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（2018 年 3 月 2 日）的收盘价为 8.37 元/股，因此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14.15%。同期，创业板指数累计跌幅为 1.54%；证监会金属制造业指数累计跌幅为 5.77%。

因此，在剔除同期创业板指数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12.61%；剔除同期证监会金属制造业指数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8.38%，均未超过 20%，不构成异常波动。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5 日